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9.00	278.66	10.00	99.88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00	278.66		99.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 审判场所安全率达到100%，装备、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诉调补助达标率达到98%，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达到100%，民事调解率達到50%及以上，装备使用率达到98%及，吸纳就业人数30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法院内部使用满意度达到95%。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诉调补助达标率	>=	98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50	%	5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吸纳就业人数	>=	30	人	35	11.00	1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装备使用率	>=	98	%	100	9.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4.88		254.88	247.98	10.00	97.29	9.73	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才下达，故结转至2024年使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88		254.88	247.98		97.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 审判场所安全率达到100%，装备、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诉调补助达标率达到98%，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达到100%，民事调解率率达到50%及以上，装备使用率达到98%及，吸纳就业人数30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法院内部使用满意度达到95%。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诉调补助达标率	>=	98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50	%	5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吸纳就业人数	>=	30	人	35	11.00	1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装备使用率	>=	98	%	100	9.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6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14.80	214.8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14.80	214.8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2023年通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临聘人员劳务费、陪审员案件补助、办公经费、退休公用经费等，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达到案件结案率为95%、执结率为95%、民事案件调解率在50%及以上、社会公众满意度在95及以上等目标。			该项目2023年通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临聘人员劳务费、陪审员案件补助、办公经费、退休公用经费等，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达到案件结案率为95%、执结率为95%、民事案件调解率在50%及以上、社会公众满意度在95及以上等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95.8	28.00	2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结率	>=	95	%	97.71	22.00	2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50	%	5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2.63	72.63	72.6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63	72.63	72.6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 1.案件结案率在95%以上；2.采购程序合规率为100%；3.民事案件调解率达50%及以上，调解撤诉率为75%及以上；4.法院内部对物业部门满意度达95%以上。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 1.案件结案率在95%以上；2.采购程序合规率为100%；3.民事案件调解率达50%及以上，调解撤诉率为75%及以上；4.法院内部对物业部门满意度达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93.8	20.00	19.70	23年案件数量呈喷井式增长、案多人少现象形势严峻、部分案件需要司法救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案件改判发回率	<=	20	%	0.2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合规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50	%	5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75	%	8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6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6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 审判场所安全率达到100%，装备、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诉调补助达标率达到98%，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达到100%，民事调解率达到50%及以上，装备使用率达到98%及，吸纳就业人数30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法院内部使用满意度达到95%。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50	%	5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内部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78.00	356.72	10.00	94.37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8.00	356.72		94.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具体实施内容及措施</p> <p>积极推进智慧审判、智慧法院建设。通过配备高清数字法庭系统、庭审录音备份系统，形成“视频+音频+文字”的同步识别职能记录体系，实现人民法院电子政务建设由技术主导向业务主导方式的重大转变。通过云桌面服务建设，实现办案安全、高效、快捷服务，同时达到节约计算机资源的目的。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矛盾进行业务指导创新、观摩创新、监督创新、响应创新，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挥出支撑法院立足职能、履行使命、促进改革、维护公平的社会效能。</p> <p>二、保障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通过实施跨域立案专用移动终端设备、庭审笔录打印设备，电子卷宗专用扫描设备等，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提高；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p>	<p>一、具体实施内容及措施</p> <p>积极推进智慧审判、智慧法院建设。通过配备高清数字法庭系统、庭审录音备份系统，形成“视频+音频+文字”的同步识别职能记录体系，实现人民法院电子政务建设由技术主导向业务主导方式的重大转变。通过云桌面服务建设，实现办案安全、高效、快捷服务，同时达到节约计算机资源的目的。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矛盾进行业务指导创新、观摩创新、监督创新、响应创新，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挥出支撑法院立足职能、履行使命、促进改革、维护公平的社会效能。</p> <p>二、保障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通过实施跨域立案专用移动终端设备、庭审笔录打印设备，电子卷宗专用扫描设备等，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提高；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诉调补助达标率	>=	98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50	件	5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装备使用率	>=	98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4.64	141.47	10.00	69.13	6.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64	141.47		69.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2022年具体目标是：按照可研报告和规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按期完成，且建造、改造面积需要按计划完成。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2022年具体目标是：按照可研报告和规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按期完成，且建造、改造面积需要按计划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中型修缮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0	%	9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率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得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评等级</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td> </tr> </table>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91	优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9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用房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52.39	652.3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2.39	652.3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2022年具体目标是：按照可研报告和规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按期完成，且建造、改造面积需要按计划完成。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2022年具体目标是：按照可研报告和规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按期完成，且建造、改造面积需要按计划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新建面积	>=	1000	平方米	1012	9.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修缮面积	>=	9000	平方米	9013	11.00	1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5	%	97.7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率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0.00			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才下达，故结转到2024年使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 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装备、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达到100%，民事调解率达到50%及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 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我院2023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装备、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达到100%，民事调解率达到50%及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50	%	5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严惩扰乱防疫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妥善处理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工作，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牢审判监督管理“笼子”，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质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p>				<p>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严惩扰乱防疫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妥善处理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工作，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牢审判监督管理“笼子”，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质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3.8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瑕疵率	<=	10	%	3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2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10	9.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0	9.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加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26.00	2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	100	%	100	24.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撤率	>=	50	%	5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案主体满意率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